

零星采购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承办部门(中心)	电能计量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2026年第一批电能表信息采集装置材料零星采购项目			采购概算金额(万元)	4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资金来源	海南电网计财(2026)6号文			
采购品类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计划交付日期
	1	电能表信息采集装置材料	视野景深不低于600mm、拍摄范围420*316mm的,像素不低于500W,高清工业相机(含原成像软件的底层视觉识别程序开放及相关配件,含千兆成品网线及相关电源线)	1	套	40000	40000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2		专用LED白色光源一套(含光源1个,光源控制器1个,光源延长线1根)	1	套			
	3		铁质底座1个,铝合金伸缩杆、相机固定安装板	1	套			

一、履约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需在2个月内完成材料供应。
2.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023年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 至少一份)。

二、其他相关要求:

1. 报价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即完成交付本项成果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在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且已经办理完税。

3. 材料到达后相机底层接口打通不了，视为未完成。

4. 材料中相机质保期一年。

5. 报价低于控制价 80%的，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成本分析说明，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视为无效报价。截止报价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中心

2026年4月14日

